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峨眉立體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峨眉立體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小型車 51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1 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4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11 格。另其中小型車 6 格為汽機車共用區，可停放機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共 21 格)；機車：1,653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2 格)。

(二) 收費方式：

1、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五 10 時至 22 時每小時收費 50 元，22 時至翌日 10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 10 時至 24 時每小時收費 60 元，24 時至翌日 10 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

2、機車：計次每次 20 元 (隔日另計)。

(三) 停車場位置：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3 號 (地下 1 層及地上 7 層)。

(四) 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

(五)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 億 4,104 萬 9,732 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二、峨眉立體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一) 109 度全年電費平均每月為新臺幣 8 萬 2,246 元。

(二) 109 度全年水費平均每月為新臺幣 6,694 元。

(三) 109 年 4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金額調整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營收金額將增加。

(四)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10 月本機關各式月票出售平均張數：

1、小型車

全日月票	全日里民月票	全日所在地里民月票	全日身障月票	日間月票	夜間月票
30	24	13	10	6	10

2、機車

全日月票	全日身障月票
810	4

(五) 108年11月至109年10月本機關營收資料：

【目前採單月月票出售(採抽籤方式)】

項次	月票收入		臨停收入	營收總計
	小型車	機車		
108年11月	292,500	256,200	7,910,656	8,459,356
108年12月	305,900	269,400	8,809,887	9,385,187
109年1月	335,420	251,250	9,275,856	9,862,526
109年2月	340,120	255,450	7,253,640	7,849,210
109年3月	336,080	250,950	6,388,613	6,975,643
109年4月	344,700	216,150	5,941,708	6,502,558
109年5月	313,780	218,550	7,866,947	8,399,277
109年6月	358,120	223,350	8,033,898	8,615,368
109年7月	342,180	252,450	8,790,825	9,385,455
109年8月	410,740	231,150	9,037,501	9,679,391
109年9月	332,680	238,400	7,903,209	8,474,289
109年10月	345,520	259,850	8,627,501	9,232,871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7 條）：

- （一）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萬華區西門里、福星里、菜園里、新起里）；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所在地里：萬華區萬壽里、西門里 5 鄰）；小型車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0 時至 22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000 元；小型車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21 時至翌日 9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0 元。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
- （三）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得標廠商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本停車場 110 年 5 月份起之月票，乙方須自 110 年 4 月 18 日零時起每日 24 小時派員 1 人提前進駐現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及月票中籤名單者繳費等後續事宜。
- （四）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

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酒測器、電動格位地鎖、各樓層上下坡道加設會車警示設施、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車位顯示系統、車位數上傳功能...等）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

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 9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相關規定）。

- (三)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四) 得標廠商經營本停車場，管理及清潔人員配置詳契約第 16 條第 17 款規範。
- (五)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
- (六)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完成本停車場設置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地下場)、自動繳費機及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
- (七) 得標廠商應於於本契約簽約時，須併同簽訂電動汽車充電柱（4 柱）、中央監控設備及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並由得標廠商負擔相關費用。另該場 LED 智慧燈具（保固期間），倘遇需修繕時，須通知本機關指定之維護作業承商進場修繕。有保固期或部份簽訂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之設施設備屆期時，期滿後由本機關負擔相關修繕費用（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八) 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九)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本停車場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各停車場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十)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 (十一)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
- (十二) 本停車場得標廠商應辦理之土建相關工程施作，請詳閱土建工作說明書辦理。
- (十三) 本停車場倘本機關辦理外牆柱體結構補強及外牆整修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淨空部分格位與拆除及移置自行增設之設備，且於場地施作完成後，得標廠商須自行重新裝設並負擔所有拆除及裝設費用，請詳契約第 12 條第 3 款相關規定。